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省级新兴特色专业（金融学）建设成果

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版）

李燕 编著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省级新兴特色专业（金融学）建设成果

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第二版）

李燕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李燕编著. —2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8
(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834-0

I. 金… II. 李… III. 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729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97 千字 印张: 22 插页: 1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第 8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莹 吴茜

责任校对: 贺力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6.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二版前言

金融企业会计是经管类各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同时,本教材也非常适合涉及金融业务或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希望学习金融企业相关业务会计处理的社会人员进行自学。本课程以金融理论和会计理论为基础,着重研究如何运用会计方法,完成金融企业各项职责任务并服务于社会经济,从而实现金融业务活动目标。

本书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各项内容,努力做到概念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清晰,使之有利于读者和教学单位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帮助学生顺利学习后续专业课程,提高其独立学习、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和教学单位对金融企业会计的学习和理解,本书分别针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期货等金融行业的会计处理及金融系统内部的资金往来及核算等进行了较为系统和翔实的讲解。本书特色在于结合实际,实用性较强。书中不仅详细地介绍了金融企业的相关规定和操作,同时还通过金融小常识、专题等特色内容扩充相关知识,章末所附的大量练习题不仅可作为自学材料和工作参考用书,更有利于高等学校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本修订版更是紧跟时代变化趋势,对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部分中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保险业务核算与管理等章节更新和补充了大量的课后习题,以期更有利于教学。

此次修订版作为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国际化专业)金融学建设项目的衍生成果,其主要内容由作者历时两年编写完成,并在近十年的教学工作中不断地修改和完善,是作者从教生涯的工作内容和经验总结。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获得了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潘煜双教授、金融研究所所长余明龙教授等多位学者、专家以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还在学生中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实践,可以说教材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基础工具,本身就离不开这些活泼可爱的学生们的参与和关注,在此也一并表示赞扬和感谢。当然,由于作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本书仍然存在着许多的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教,这将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

作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1

{学习目标}/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4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组织/13

本章小结/14

习题一/15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17

{学习目标}/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17

第二节 会计凭证/20

第三节 账务组织/24

本章小结/29

习题二/29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与管理/32

{学习目标}/32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32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35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44

第四节 利息计算/50

专题一 利息税/56

本章小结/56

习题三 /57

第四章 贷款业务核算与管理/61

{学习目标}/61

-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61
-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65
- 第三节 贷款利息计算/75
-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78
- 本章小结/81
- 习题四/81

第五章 往来业务核算与管理/84

- {学习目标}/84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84
- 第二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91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96
- 本章小结/102
- 习题五/103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与管理/106

- {学习目标}/106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106
- 第二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核算/109
- 第三节 票据结算业务核算/120
- 第四节 银行卡核算/134
- 本章小结/137
- 习题六/137

第七章 外汇业务核算与管理/140

- {学习目标}/140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140
-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核算/145
- 第三节 贸易融资业务核算/153
-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核算/157
- 本章小结/170
- 习题七/171

第八章 信托业务核算与管理/174

- {学习目标}/174
-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174
- 第二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核算/176
- 第三节 信托存贷款业务核算/179

本章小结/184

习题八/185

第九章 租赁业务核算与管理/187

{学习目标}/187

第一节 租赁概述/187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核算/189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核算/198

第四节 转租赁业务核算/201

本章小结/204

习题九/204

第十章 证券业务核算与管理/208

{学习目标}/208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208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核算/209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核算/213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219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核算/223

本章小结/225

习题十/225

第十一章 基金公司业务核算与管理/228

{学习目标}/22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228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核算/230

第三节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23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核算/238

本章小结/243

习题十一/244

第十二章 期货公司业务核算与管理/247

{学习目标}/247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247

第二节 商品期货的核算与管理/249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账务处理/263

第四节 金融期货业务的核算/274

本章小结/277

习题十二/277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核算与管理/280

{学习目标}/280

第一节 保险概述/280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核算/281

第三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294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304

本章小结/309

习题十三/309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与管理/313

{学习目标}/31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313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316

第三节 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的核算/320

第四节 损益的核算/324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329

本章小结/334

习题十四/334

第十五章 年度决算/336

{学习目标}/336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336

第二节 财务报告/342

专题二 关于印发2016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节选）/343

本章小结/345

参考文献/346



学习目标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意义、特点；理解和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和金融企业会计的组织及核算。其中，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是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概念、目标及意义

（一）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确认、计量、报告等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二）目标

金融企业会计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并对经营结果加以披露，从而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三）意义

（1）金融企业会计既是社会会计的组成部分，又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方面，会计理论和金融理论为该课程的理论基础。

（2）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方面，是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是实现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工具。

（3）金融企业会计作为一门课程，以金融理论和会计理论为理论基础，其核算方法要符合会计理论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又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为此，学好金融企业会计需要具备会计理论基础和金融理论与业务基础。

（4）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专业重要的专业课，是培养金融专业学生专业能力的基础。

二、核算特点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具有特殊性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不仅包括对内业务，还包括对外业务，并以对外业务为核算



金融会计机构
的类型

主体。其核算范围不仅涉及银行自身的资金运动,还涉及社会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资金运动,是一定社会范围内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不仅要对自己的财务收支以及经营成果进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同时还要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产活动情况。因此,与企业会计相比,它的核算内容更具有广泛性、社会性和综合性。

(二)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具有特殊性

1.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与企业会计不同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表内科目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相关联,用以反映和控制银行资金运动的科目;表外科目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无关联,用以记载不涉及资金运动的重要业务的科目。

2. 金融企业会计凭证设置和填制具有特殊性

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会计凭证的种类较多,其既有通用的基本凭证,又有专用的特定凭证,既有单式凭证,也有复式凭证,既有表内科目凭证,也有表外科目凭证。同时,金融企业会计凭证的设置和填制亦有其自身的特征,首先,商业银行会计凭证具有统一性和社会通用性的特征,其不仅要供银行内部管理使用,而且要供对外营运业务使用。其次,金融企业会计广泛采用客户填写的原始凭证来替代记账凭证。

3. 金融企业会计账簿具有特殊性

金融企业会计账簿按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的详细程度不同分为总账、日记账、分户账、余额表和登记簿。分户账按其账页格式不同分为甲种账、乙种账、丙种账和丁种账四种。余额表是分户账据以计算利息的工具,也是核对分户账余额与总账余额是否相符的工具。登记簿是为适应某些业务需要而设置的,用来登记主要账簿未能或不必记录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项,也可以用来统御卡片账和控制重要凭证、有价单证和实物等。登记的方式可区分不同对象立户登记,也可不分账户而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记载。登记的格式视业务需要而定,除特殊的专用格式外,一般采用通用的收、付、余三栏,并在各栏中增设数量栏。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形式具有特殊性

为了保证核算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报送的及时有效,金融企业会计部门应从填制和审核凭证开始,通过账簿登记与核对,最终编制当日会计报表,以准确及时地反映当日的业务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财务收支状况。日计表既是当日的试算平衡表,又是金融机构决策者了解资金动态、掌握当日经营状况的日报表。

三、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我国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金融企业同样需要遵循这些基本前提。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

人员进行会计核算时采取的立场以及在空间范围上的界定。会计主体既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个企业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①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清算、解散。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方法和遵循的有关要求都是建立在会计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之上的。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是指把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等距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时编制会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分期假设是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看成长河,又人为把它隔断以测定其流量,于是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要以货币为统一的主要的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来核算的,可以采用分账制。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四、核算原则及基本规定

(一) 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

(1)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当仅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① 杨开明,张玲.金融企业会计[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2-9.

(5)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不得提前或延后。

(7)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利用。

(8)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 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 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金融企业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 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 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 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12)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 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 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3)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 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 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 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 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 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 可适当简化处理。

(二) 基本规定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还必须坚持“钱账分管, 当时记账; 凭证账表, 换人复核; 有账有据, 账据相符; 当天结账, 总分核结; 内外账务, 定期核对; 代收票据, 收妥抵用”等各项基本规定, 使会计核算达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务六相符。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包括: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这六者之间满足以下的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

一、金融企业的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的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 主要分为流动资产、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 主要分为:

(一)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变现的资产, 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1. 存放款项

存放款项是指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等，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2. 拆放同业

拆放同业是指金融企业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

3. 贴现

贴现是指金融企业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是指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

5.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是指金融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

6.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费。

7. 应收分保款

应收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

8. 应收信托手续费

应收信托手续费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收的各项手续费。

9.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交存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理赔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存出其他保证金等。

10. 自营证券

自营证券是指金融企业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不准备超过1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

11. 清算备付金

清算备付金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12. 代理承销证券

代理承销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发行的股票、债券等。

13. 代兑付债券

代兑付债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而实际支付或垫付的款项。

14.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

1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债券等。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 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金融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使用年限超过1年；
- （3）单位价值较高。

二、金融企业的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企业现时义务。按流动性划分，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的确认条件如下：（1）与该负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偿还，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所持有，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到期应予以清偿，或者企业无权自主地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以后1年以上的负债。它具体包括：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存入的可随时取用的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活期存款应按实际存入的款项入账。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金融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临时周转借款、季节性借款、年度性借款，以及因特殊需要经批准向中央银行借入的特种借款等。

3. 票据融资

票据融资是指金融企业以客户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和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转贴现而获得的资金。

4.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因发生日常结算往来而存入本企业的清算款项。

5. 同业拆入

同业拆入是指金融企业从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是指金融企业根据存款或债券金额及其存续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

7. 应付佣金

应付佣金是指金融企业应向个人代理人和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的报酬。

8. 应付手续费

应付手续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受其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支付的报酬。

9. 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向投保人预收的保险费。

10. 应付分保款

应付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付款项。应付分保款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11. 预收分保赔款

预收分保赔款是指金融企业分出分保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预收的分保赔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于收到分保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12. 应付保户红利

应付保户红利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发生的应付给保户的红利。应付保户红利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3. 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接受存入的保证金，包括存入理赔保证金、存入信用险保证金。

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已报案或已发生未报案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存的准备金。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1年期（含1年）以内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16. 存入分保准备金

存入分保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的再保险业务按合同约定，由分保分出人扣存分保接受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的准备金。

17.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是指金融企业用自营证券向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本金。

18. 代买卖证券款

代买卖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而由客户交存的款项。

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

20. 代兑付债券款

代兑付债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业务而收到委托单位预付的兑付

资金。

21. 卖出回购证券款。

卖出回购证券款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当按照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金融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3.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金融企业因经营而发生的除应付工资、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各项应付款项，如金融企业应付交易所配股款、应付客户现金股利、应付分销商手续费等。

24. 应付职工薪酬。

金融企业应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金融企业应付给职工的薪酬总额，包括在薪酬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通过本科目核算。金融企业应设置“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按照职工类别分设账页，按照薪酬的组成内容分设专栏。

25. 应交税费。

金融企业应设置“应交税费”科目，核算金融企业按规定应交的税费，如金融企业代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并应按税金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金融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金融企业多交的税费。

26. 其他应付款

金融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金融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包括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退休职工的统筹退休金和其他应付、暂收的款项等，并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金融企业尚未支付的各种其他应付款项。

（二）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资本金、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或超过1年的一个经营周期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的信托赔偿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一）一般准备

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总准备金，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

的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二）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投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一般情况下无须偿还，可供长期周转使用。金融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吸收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或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

（三）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等。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金融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3.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现金捐赠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中核算。

4.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5.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6. 关联交易差价

关联交易差价是指上市的金融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显失公平的交易价格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这部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7.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

【金融小常识 1-1】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虽然都属于所有者权益，但两者又有区别。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对企业的投入，并通过资本的投入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而资本公积有特定的来源，由所有的投资者共同享有。资本公积是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四）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的法规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该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一是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是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金融企